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7.7.16 版面 S一版

## 棒球獎金烏龍報導 體委會傻眼：

## 只贏1場 別來要90萬

【記者許明禮／台北報導】針對媒體錯誤報導今年北京奧運棒球賽，台灣隊只要贏一場，每人就能獲得90萬元國光獎金，體委會競技處長彭臺臨澄清表示：「只贏一場，別來找我拿90萬元！」

台灣隊前進北京奧運24人名單昨天揭曉，但媒體都把焦點放在國光獎金，並錯誤報導，台灣隊只要在8支參賽隊伍中排名不要墊底，最少有90萬元國光獎金可領，引起電子媒體一窩蜂盲目跟進報導，誤導國內民眾。

## 前6名才有獎金

事實上，根據體委會在2005年11月修正的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，奧運第八名是可獲得90萬元獎金，但卻有一項但書，就是「團體項目參賽隊數於8隊以下時，僅前6

名頒給獎助學金。」

奧運棒球、女壘隊各只有8隊參賽，換言之，台灣隊國手若想拿獎金，至少得打進前6名才行，且獎金從150萬元起跳，若勇奪金牌每人將可獲頒1200萬元獎金。

此外，有功教練獎金也大幅縮水，奧運前3名獎金分別為300萬、200萬及100萬元，第四名50萬元，第五、六名30萬元、第七、八名20萬元。

但為避免獎勵流於浮濫，奧運有功教練敘獎對象也縮小，個人項目田徑、游泳及體操前八名，其餘前四名，教練才能獲頒獎金。

至於棒、壘球等團體球類項目，必須獲得前四名，教練才能分到獎金，若只打到第五名，教練也沒有錢可以領。

【記者許明禮／台北報導】「只要贏

一場，每人90萬元」，平面媒體偌大的標題，引起網友熱烈討論，有球迷抱著羨慕心情，也有內行讀者要台灣隊打不進前6名，拿不到獎金時，直接向該報社要。

## 網友：找聯×報負責

網友rainfruit說：「太過癡了啊！這簡直是參加獎，只要報名就百萬了！」

另一名署名「瓦歷斯」的網友則不以爲然地表示：「如果沒有拿到前三名還有獎金拿，那換你我（任何人）代表台灣去參加北京奧運好了。」

署名「洪總」的網友則回應：「國光獎金的規定好像不是這樣喔，贏一場不一定有獎金啦，不過沒關係，中華隊如果沒有打進前6名，拿不到獎金，聯×報補給他們90萬就好了。」

